（上接B106版）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更换基金托管人； 2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8、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3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出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媒介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运作期间如遇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24、本基金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25、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出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媒介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出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媒介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出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媒介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并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披露的规定。 新增基金份额信息披露的规定 明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披露规定。 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并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披露的规定。 删除招募说明书需定期更新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修订法规名称完善表述

附件2:《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其他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八楼GH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伍仟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拾壹万贰仟贰拾壹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法定代表人：周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贰仟贰拾壹元整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长盛环球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长盛环球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修订法规名称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涉及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涉及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完善表述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完善表述
五、基金信息披露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表编制时所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赎回时书并登载在首期定期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及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对价值计算结果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其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